

檔 號：

保存年限：

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永和耕莘醫院 函

機關地址：23445新北市永和區中興街80號
聯絡人：王君婷
電子信箱：nursing.cthyh@gmail.com
聯絡電話：02-29286060#10671
傳真電話：02-29263478

受文者：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耕永護字第11200096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永和耕莘醫院護理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附件1
1121201756_1_永和耕莘醫院_護理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1121106修.pdf)

主旨：檢附本院「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永和耕莘醫院護理
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惠請協助公告周知。

說明：

- 一、檢附本院「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永和耕莘醫院護理
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詳如附件。
- 二、就讀護理相關科系之在學學生且有意願申請者，自即日起
備齊申請書與相關佐證資料，寄至天主教永和耕莘醫
院護理部收(新北市永和區中興街80號6樓)。
- 三、獎學金名額用罄即截止申請，本院不另行通知。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北
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輔仁大學學校財
團法人輔仁大學、長庚大學、大葉大學、義守大學、高雄醫學大學、慈濟學校
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長榮大學、中國醫藥大
學、亞洲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
輔英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光宇學校財團
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
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慈濟
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經國管理暨健
康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敏
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
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副本：112/12/13
09:52:04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趙嘉倫 院長

裝



線



護理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

制定日期：104.05.07

修訂日期：112.11.01

第一條：獎助目的

為培育並遴聘護理人才，縮短學用落差，協助在學護理學生能順利完成學業，並成為優質之專業醫護人員服務社會就業，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申請對象及資格

五專、二專、二技、四技、大學之護理科系(含助產系，下同)日間部及學士後護理系之在學學生。


第三條：獎學金金額

每人每學期獎助新台幣 6 萬元整。

第四條：獎助名額

由本院每年議定之。

第五條：申請方法

 申請人填妥申請表，經學系(科)用印後及檢附相關資料後依各校申請期程（以郵戳為憑）向本院護理部提出申請【當年度名額用罄即截止申請】。

第六條：審定及撥款方式

申請資料經本院核定後，按合約簽立期程撥款至學生本人銀行存摺帳號（非玉山銀行者需自行負擔轉帳手續費），並依所稅法規定申報所得。

第七條：義務與責任

獲本院獎學金補助之學生，知悉且同意下列規範：

一、在學期間應遵守校規、敦品勵學、端正儀容舉止。

- 二、受獎助學生畢業後應配合本院安排、分發至各院區或單位服務，其敘薪、進修、訓練、升遷、保險、福利及退休等均依本法人各事業單位相關辦法及規定辦理。
- 三、受獎助學生，若無法於議定報到日辦理報到者（包含但不限於休學、退學、延遲畢業），本院得終止合約，受獎助學生須於事實發生一個月內檢附「終止領取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獎學金申請書」，並以現金或匯款方式，一次退還相當於領取獎學金之數額予本院。
- 四、畢業當年度，須依據獎學金服務合約書議定報到日，至本院辦理報到並履行服務義務。受獎助學生須考取護理師證照，如逾護理人員法相關規定之實習護理師年限仍未考取護理師證照，本院得終止合約，須於終止後一個月內一次退還本院尚未履行服務期間比率之獎學金。
- 五、受獎助學生畢業後之服務年限與接受獎助年限相同（受領壹年獎學金者，須服務至少壹年，依此類推），履約期自到職日起算且須採連續服務方式，不得無故要求分段完成；但經本院同意者不在此限。履行服務期間不得至他處任職，倘領取獎學金者有與本院簽署其他合約或契約（包含但不限於生活獎學金合約書、專業訓練契約書等）該履行服務年資不併計，應分別計算。
- 六、畢業後至本院報到並履行服務義務，履約服務期間自通過試用評核並予本院簽訂勞動契約後起計，如未通過試用評核或未履行至本院服務年限之義務時，按尚未履行服務期間之比率，應一次退還相當於領取獎學金之數額予本院。
- 七、本院依所得稅法第八條第十一項、第十四條第十類暨第八十九條規定申報其他所得（違約賠償金不影響原獎學金之所得通報）。

八、其他未依承諾履約、履約期間遭受處分(累計超過兩小過以上)或中途離職者(含後續不能勝任工作或其他法定事由等受解僱)，均須將已申領之獎助學金全部或按未履約期間比例一次退還。

第八條：本辦法自公佈日起生效實施，未盡事宜得視需要修訂之。



獎學金申請書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照片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戶籍地址	()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 ()			
電子信箱				
就讀學校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p>檢附申請人資料:</p>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玉山銀行帳戶封面影本 (非玉山銀行者需自行支付 30 元手續費)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 (須含註冊章) <input type="checkbox"/> 獎學金服務合約書 (乙式貳份)				
就讀學校 核定	導師		護理科系所主任	
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永和耕莘醫院 核定				
護理部	教學研究部	人力資源室	副院長	院長

本人同意按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永和耕莘醫院護理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提出獎學金申請，並了解相關規範。

申請人簽章：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獎學金服務合約書

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永和耕莘醫院(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茲為甲方提供乙方獎學金事宜，雙方秉持誠信原

則，同意本合約條款如下：

1. 獎助金額：護理獎學金共計新台幣壹拾貳萬元整，一次給付。
2. 服務年限：乙方畢業後之服務年限與接受獎助年限相同（受領壹年獎學金者，須服務至少壹年，依此類推），履約期自到職日起算且須採連續服務方式，不得無故要求分段完成
3. 乙方至甲方服務期間，應遵守甲方醫院管理及工作規則之規定。
4. 乙方接受獎助期間，如中途休學、延遲畢業、遭受退學處分，或因其他可歸責於乙方因素，以致乙方無法於應報到日辦理報到者，須於事實發生日一個月內，一次退還甲方相當於領取獎學金之數額。

乙方畢業後應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甲方辦理報到，惟若乙方因服兵役，應於兵單通知後一週內主動告知甲方，並提出書面證據佐證，經本院同意後，方得辦理申請延期服務，並於退伍後一週內至甲方辦理報到；甲方得要求乙方，參加畢業年度七月之護理師高等考試後始至甲方辦理報到，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延後報到或未報到，否則視同違約，須一次退還甲方相當於領取獎學金之數額。

6. 乙方履行獎學金服務合約服務期間不得至他處任職，倘乙方有與甲方簽署其他合約或契約（生活獎學金合約書、專業訓練契約書等），其服務年資不得與其他合約併計，合約存在期間違約或離職者，應依各合約或契約之規定分別賠償。
7. 乙方履約服務期間自通過試用評核並予本院簽訂勞動契約後起計，若乙方未通過試用評核或不與甲方簽訂勞動契約者，須一次退還甲方相當於領取獎學金之數額。若乙方通過試用評核並與甲方簽訂勞動契約者，須依簽立之獎學金服務合約書應履行之服務期限，若因非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終止契約（包括但不限於乙方自請離職或甲方依勞基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一條第五款終止契約）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離職（包括但不限於勞基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一條第五款），致未能繼續履行服務合約，須一次退還甲方尚未履行服務期間比率之獎學金。
8. 於本院服務並擔任中央主管機關定義之實習護士期間，若未能考取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護理師證書，本院得終止合約，乙方須於終止後一個月內一次退還本院尚未履約期間比例之獎學金。
9. 甲方提供乙方之獎學金，甲方將依所得稅法第八條第十一項、第十四條第十類暨第八十九條規定申報所得（違約賠償金不影響原獎學金之所得通報）。
10. 本契約一部無效或不構成契約內容之一部者，如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該契約之其他部分，仍為有效。
11. 本契約書之爭訟，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立合約書人

甲方：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永和耕莘醫院

代表人：趙嘉倫 簽章

地 址：新北市永和區中興街 80 號

電 話：(02) 2928-6060

乙方：

姓名： 簽章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

姓  簽章

身份證字號：

關 係：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獎學金服務合約書

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永和耕莘醫院(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茲為甲方提供乙方獎學金事宜，雙方秉持誠信原

則，同意本合約條款如下：



獎助金額：護理獎學金共計新台幣壹拾貳萬元整，一次給付。

服務年限：乙方畢業後之服務年限與接受獎助年限相同（受領壹年獎學金者，須服務至少壹年，依此類推），履約期自到職日起算且須採連續服務方式，不得無故要求分段完成

3. 乙方至甲方服務期間，應遵守甲方醫院管理及工作規則之規定。
4. 乙方接受獎助期間，如中途休學、延遲畢業、遭受退學處分，或因其他可歸責於乙方因素，以致乙方無法於應報到日辦理報到者，須於事實發生日一個月內，一次退還甲方相當於領取獎學金之數額。
5. 乙方畢業後應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甲方辦理報到，惟若乙方因服兵役，應於兵單通知後一週內主動告知甲方，並提出書面證據佐證，經本院同意後，方得辦理申請延期服務，並於退伍後一週內至甲方辦理報到；甲方得要求乙方，參加畢業年度七月之護理師高等考試後始至甲方辦理報到，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延後報到或未報到，否則視同違約，須一次退還甲方相當於領取獎學金之數額。
6. 乙方履行獎學金服務合約服務期間不得至他處任職，倘乙方有與甲方簽署其他合約或契約（生活獎學金合約書、專業訓練契約書等），其服務年資不得與其他合約併計，合約存在期間違約或離職者，應依各合約或契約之規定分別賠償。
7. 乙方履約服務期間自通過試用評核並予本院簽訂勞動契約後起計，若乙方未通過試用評核或不與甲方簽訂勞動契約者，須一次退還甲方相當於領取獎學金之數額。若乙方通過試用評核並與甲方簽訂勞動契約者，須依簽立之獎學金服務合約書應履行之服務期限，若因非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終止契約（包括但不限於乙方自請離職或甲方依勞基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一條第五款終止契約）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離職（包括但不限於勞基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一條第五款），致未能繼續履行服務合約，須一次退還甲方尚未履行服務期間比率之獎學金。
8. 於本院服務並擔任中央主管機關定義之實習護士期間，若未能考取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護理師證書，本院得終止合約，乙方須於終止後一個月內一次退還本院尚未履約期間比例之獎學金。
9. 甲方提供乙方之獎學金，甲方將依所得稅法第八條第十一項、第十四條第十類暨第八十九條規定申報所得（違約賠償金不影響原獎學金之所得通報）。
10. 本契約一部無效或不構成契約內容之一部者，如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該契約之其他部分，仍為有效。
11. 本契約書之爭訟，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立合約書人

甲方：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永和耕莘醫院

代表人：趙嘉倫 簽章

地 址：新北市永和區中興街 80 號

電 話：(02) 2928-6060

乙方：

姓名： 簽章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

姓名： 簽章

身份證字號：

關 係：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終止領取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永和耕莘醫院獎學金申請書

本人_____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領取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永和耕莘醫院（下稱永和耕莘醫院）提供予本人之獎學金計新台幣_____萬元整。

現本人因_____主動提出申請終止向永和耕莘醫院領取獎學金，並同意一個月內無條件賠償相當於領取獎學金之數額，並了解此違約賠償，不影響原受領獎學金係本人所得之性質及永和耕莘醫院之所得申報。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章

身份證字號：

電話：

住址：

家長同意：_____

本父_____為_____之父 母 法定監護人，茲同意_____終止向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永和耕莘醫院（下稱永和耕莘醫院）領取獎學金之申請，並同意一個月內無條件賠償相當於領取獎學金之數額，並了解此違約賠償，不影響原受領獎學金係個人所得之性質及永和耕莘醫院之所得申報。

立同意人：_____ 簽章

身份證字號：

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